

# 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及重污染天气行动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体系，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

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3〕1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宁党办〔2019〕13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工作方案>等14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环境整治类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6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宁党办〔2022〕54号）《红寺堡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红党办发〔2020〕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方案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减排方案、操作方案或应急减排工作手册等。本预案与企业共同组成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统一指挥，部门联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统一指挥、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红寺堡区内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

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 **2.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红寺堡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府副区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政府及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建立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主任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适时修订《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

施；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应急保障预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编修应急保障预案及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具体职责见附件）。

### **2.4 各专业工作组**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设专业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应对管理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保障全区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企业减产限产名单，明确企业在 I、II、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预测预警组：**由区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请启动与终止机制；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96 小时或 1 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应急响应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红寺堡产业园、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道路保洁抑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污染源检查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红寺堡产业园等部门组成，负责在重污染

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宣传教育组：**由区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杜绝各类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医疗防护组：**由卫生健康局、教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组：**根据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组，为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 3.预警

####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48 小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72 小时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3.2 预警的发布**

### **3.2.1 监测预警**

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动态趋势分析；气象局负责本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大雾、霾、沙尘暴天气监测预警。

###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1)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红寺堡区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一是接到上级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发布红寺堡区预警信息，同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等，如不启动预警，反馈内容注明未启动预警的原因。

二是接到上级发布的预警提示信息后，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会商意见及常规监测数据，若红寺堡区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应；若红寺堡区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通报的预警提示和市应急指挥部通知的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三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 AQI 日均值 >150 持续 24 小时，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标准时，由生态环境分局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2) 黄色预警经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批准；红色预警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一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等方式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发布预警信息。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二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等向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本辖区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微博、微信等门户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3.2.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测 AQI 值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市级预警情况和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结合市应急指挥部通知预警调整或解除时间，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 **4.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 **4.2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 I 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 II 级或 III 级响应时适

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 **4.3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4.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交通运输局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⑤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分局、红寺堡区产业园等部门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中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公共及自备煤电机组以及其他已备案的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协同处置量核算最低生产负荷。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②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主干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红寺堡产业园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铺设和管沟开挖作业）以及室

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或砂浆）搅拌站、渣土存放点停止生产、运行，严格落实封闭、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移动道路机械（清洁能源除外）。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机械加工涉气环节停止作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杂物。

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医疗接诊效

率。

##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交通运输局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②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做好建成区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内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红寺堡区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督导红寺堡区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 **4.3.3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公安分局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红寺



堡产业园等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②公安分局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况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 **4.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

生态环境分局应于每年8月30日前将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

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 **4.5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

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 **4.6 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察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00 前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 **4.8 上报与备案**

预警解除结束后，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反馈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并进行备案。（新增）

### **5.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 6 月 30 日前，对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应急保障**

### **6.1 组织保障**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咨询组，并做好业务培训。

### **6.2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 **6.3 经费保障**

财政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必要经费予以保障。

### **6.4 物资保障**

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畅通应急通信指挥，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 **6.5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分局要持续做好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要加快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 **6.6 咨询与技术保障**

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专家咨询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6.7 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实现信息共享，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输；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或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 **6.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根据预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患者诊治工作。

# **7. 监督管理**

## **7.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

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 **7.2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演练要明确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

## **7.3 应急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7.4 责任追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露天烧烤、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和错峰生产未落实到位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8.附则**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

障预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的单位要及时更新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落实措施。

各责任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应急措施项目清单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22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版）》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
- 1.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2.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综合协调组织机构图
  - 3.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说明

附件 1:

## 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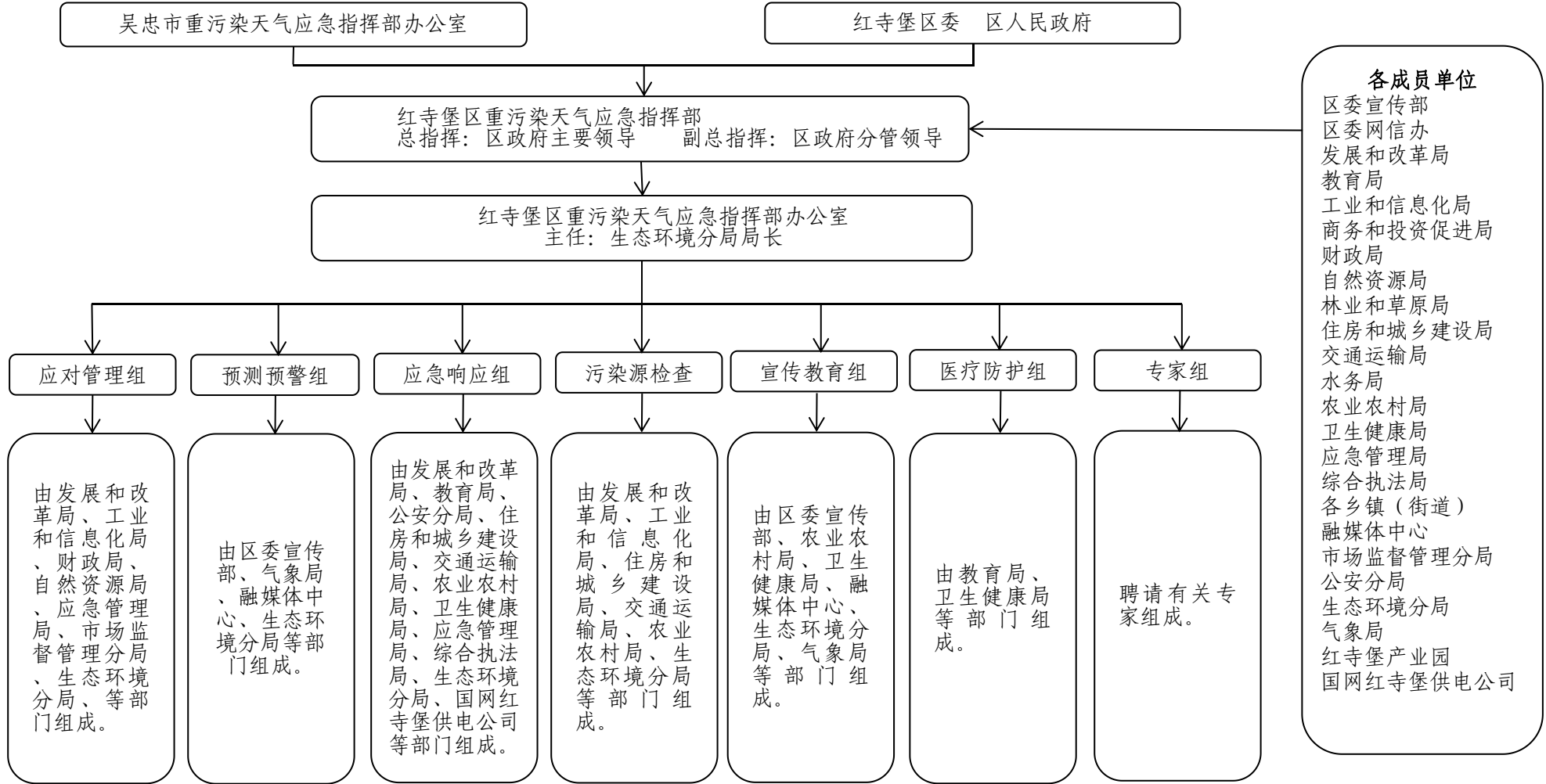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098502	
区委宣传部	5098322	
区委网信办	508072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98559	
工业和信息化局	2752668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756668	
教育局	5098270	
公安分局	5098856	
财政局	5090136	
自然资源局	5085678	
林业和草原局	5090170	
生态环境分局	50985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98837	
交通运输局	5087707	
水务局	5090459	
农业农村局	5098510	
卫生健康局	5090519	

应急管理局	5099918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5091800	
综合执法局	5080011	
融媒体中心	5091356	
气象局	2752721	
红寺堡产业园	5081123	
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	2044303	
红寺堡镇	5090575	
大河乡	5095188	
柳泉乡	5093666	
新庄集乡	5096217	
太阳山镇	5097605	
新民街道办	5087079	



附件 2:

# 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综合协调组织机构图



附件 3:

## 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政府网站及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开展能源保障工作；配合督促主管行业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按照生态环境分局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落实减排措施；组织推动

单位	职责
	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加油站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教育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应急响应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重污染天气危害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分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实施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会同综合执法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的社会治安工作。
财政局	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及相关必要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

单位	职责
	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制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有关单位制定落实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城市内房屋拆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限制、禁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地。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扬

单位	职责
	<p>尘源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扬尘源的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城市道路保洁措施。</p>
<p>交通运输局</p>	<p>统一指挥、指导各级各单位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会同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交通管理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组织实施公路保洁等工作；督促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施工扬尘的监管；严格控制与道路环境整治等有关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水务局</p>	<p>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p>
<p>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p>
<p>融媒体中心</p>	<p>负责电视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宣传报道工作。</p>
<p>卫生健康局</p>	<p>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及时处置重污</p>

单位	职责
	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应急管理局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指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摊点合法合规经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散煤污染治理工作。
综合执法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物料苫盖等措施；配合公安分局严查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餐饮油烟处理设施的巡查力度。
气象局	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会商。
红寺堡产业园	负责督促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

单位	职责
	名单落实减排措施，负责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开展检查工作。
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	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乡镇（街道）	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秸秆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会同相关单位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

附件 4:

# 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 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近几年，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随着蓝天白云的增多，人民群众对消除重污染天气的期盼也更加强烈。如何应对重污染天气，在不利气象条件来临时减少污染物排放，尽量减缓污染累计时间，减轻污染程度，成为打赢“十四五”蓝天保卫战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对《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 年版）》（简称原《预案》）进行了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国家、自治区重污染天气消除行动方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启动条件进行了修改，将原《预案》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为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四级（中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对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条件作了相应调整。其中：



将原《预案》黄色预警条件由“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500 微克/立方米。”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500 微克/立方米。

将原《预案》橙色预警条件由“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650 微克/立方米。”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650 微克/立方米。

将原《预案》红色预警条件由“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800 微克/立方米。”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800 微克/立方米。

原《预案》各预警条件下的应对措施未做调整。